附件2

**《质量品牌领域配套奖励（资助）资金操作**

**规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质量品牌领域配套奖励（资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委起草了《质量品牌领域配套奖励（资助）资金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与可行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质量摆到了战略高度，明确了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明确提出建设质量强国。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等重大命题。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深圳视察和对深圳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深圳在高质量发展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工作，2004年借鉴美、欧、日等发达国家以质量奖提升国家竞争力提升的做法，在全国首创“市长质量奖”。2016年，为进一步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提出鼓励企业参评中国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鼓励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区。在《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中更是明确对中国质量奖大奖的获奖单位奖励300万元，对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和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获批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本次制定《操作规程》，就是为加强和规范质量品牌领域配套奖励（资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主要内容

《操作规程》共分为10条，可分为三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为1-3条，阐明设定依据、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第二部分为4-8条，对申报条件、申请材料、业务受理程序、公示及异议处理、虚报冒领的惩罚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第三部分为9-10条，属于规范性文件通用内容，规定了解释单位和实施日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第一部分当中，《操作规程》明确了设定依据、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二）在第二部分当中，《操作规程》第4条明确了申报条件“在深圳市合法注册的企业获评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或者成功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第5条规定了申请材料，第6条和第7条对业务受理流程进行了阐述，包括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结果公示和异议处理情况,第8条指出，虚报、冒领，或者以非正常申请的方式套取或骗取奖励（资助）资金的处理

（三）在第三部分当中，《操作规程》的第9条规定了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文件进行解释；第10条明确了实施日期。